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梁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1月28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21年度内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21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起，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自本人任职起，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2月7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收购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取消收购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支付方式>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支付方式>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7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

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15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27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7.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收购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7.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设立负极材料项目公司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6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22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

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负极材料项目公司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年度任职以来，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有关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及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运用自身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坚持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选举的公司董事和拟聘任的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提名委员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会员，及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现场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和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在2021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梁正（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